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鄭秋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60872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26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數學領域國中輔導小組辦理
「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」及「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」
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22日中市教課字第
11100223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1年4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以線上研習方式進行，會議連結將另通知報
名錄取人員。

(三)課程內容：

1、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：

(1)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。

(2)介紹數位學習資源及相關平臺特色。

(3)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學模式。

2、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：

教務處國中部 111/03/29 10:17



1110003524

無附件

(1)數位學習平臺-因材網操作說明。

(2)數位學習平臺應用(平臺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)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各國中小有興趣之教師(名額至多250位)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-研習專區-(臺中市立清泉國中)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，並確認個人通訊E-mail，以利本案研習相關訊息通知。

三、請參加人員先行確認線上研習網路通暢度及相關設備(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或筆電進行研習，另備課程操作使用之平板)，以利本案工作坊課程順利進行；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臺中市清泉國中訓育組長鄭偲吟教師(電話：04-26113134轉720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